

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以及省、市政府有关要求，现将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把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，强化领导，多措并举，狠抓落实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2024 年度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联系（地址：互助县天佑德大道 2 号 邮政编码：810500，电话：0972-8322238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本年度每月向县政府上报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测动态信息。今年共办理各类网络舆情投诉 55

件，其中：政府投诉热线 15 件，市民来访 17 件，市民来电咨询 23 件，办结 55 件，回复率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件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为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我局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配合抓、负责干部具体抓的三级责任体系，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把关审核、报送、发布程序，严格按照“谁发布谁负责”原则，杜绝出现低级错误和负面信息等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如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。网上办事服务功能需要进一步完善，与社会市民的信息互动需要进一步开发。

2025 年，我局将继续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创新工作方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把信息公开工作的着力点放在群众关注的问题上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：

无

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 月 13 日

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
